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31 号文同意注册。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七期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 24 兖矿 K4，债券代码为 241636.SH。

2、本期债券发行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574,307.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5.2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5,177.67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从而使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

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发行”中“（六）配售”。

8、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

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9、本次债券申报时的债券名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0、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亦可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21、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总金额
询价日（T-1日）	指	2024年9月1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4年9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簿记建档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认购截止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 1.70%-2.7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T-1 日）15:00-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

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是 30 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通过邮件或传真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3）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

¹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传真号码：010-56571601-1000；

邮箱：gfzqbond@gf.com.cn；

联系电话：010-5657162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参与本期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T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连同资质文件（详见询价办法第二点提交）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并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T 日）前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T+1 日）12: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4 兖矿 K4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

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关于应急处置预案，详见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明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0537-5384231

传真号码：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潘科、严瑾、吴宁、孟宇、马茜、陆奕呈、殷婧、荆泊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41 层

电话号码：021-38003800-3702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孙博、李曦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66299538

传真号码：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71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常峥、刘海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刘正雄、惠涛涛、孙汝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11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任锡德、孙亚林、蔡晓宇、刘高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注意：以上基本信息必须真实、并填写完成，否则无法完成上交所簿记系统录入操作。					
申购情况					
3 年期（24 兖矿 K4，241636.SH） （利率区间：1.70%-2.70%，含上下限）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平安证券	中金公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分仓比例（%）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56571601-1000；邮箱：gfzqbond@gf.com.cn；联系电话：010-5657162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					

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是 ☐ 否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以下无内容）